

# 銀行體系穩定

儘管傳播力更強的新冠病毒變異株的出現為全球經濟復甦帶來不明朗因素，香港銀行體系於2021年維持穩健。年內金管局繼續將監管重點放在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上。此外，鑑於網絡威脅持續增加及銀行業數碼化的步伐加快，金管局亦加強了對認可機構的運作穩健性及網絡防衛能力的監管。

在操守監管方面，金管局向銀行提供指引，以便利銀行以非面對面方式分銷投資及保險產品，又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就保險相連證券及虛擬資產等市場上的新產品制定監管規定。《銀行營運守則》亦作出修訂，加強數碼金融服務的消費者保障。

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金管局的工作重點是進一步加強銀行在相關生態系統中的「龍門」角色，以及防範及偵測與疫情期間有所增加的網上騙案、傀儡戶口網絡及其他金融罪行相關的不法資金流動的能力。為了加強對客戶戶口的保障，防範欺詐和金融犯罪，金管局進一步深化與其他持份者在公私營夥伴關係下的合作及訊息共享。除繼續支持遙距開戶外，金管局亦在11月推出首次「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以進一步鼓勵業界採用網絡分析等合規科技。此外，金管局積極參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相關國際活動及事務，保持在全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上的先驅地位。

銀行業發展方面，「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在9月順利推出。年內金管局繼續推進其促進香港採用合規科技兩年計劃。此外，正如在「可持續發展」一章提及，多項措施亦在年內推出，為銀行進行氣候風險管理及更全面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奠定基礎。金管局亦繼續致力提升業界的軟實力，包括促進以客戶為本的企業文化，並與銀行業合作推出措施培訓人才。

與此同時，金管局與銀行業緊密合作，優化監管政策與程序。在本地實施國際監管標準，包括有關資本充足水平及披露的標準方面進度理想。金管局繼續致力確保香港備有具公信力的認可機構處置機制，包括制定新處置標準及實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規則，以提升認可機構的處置可行性。



## 銀行體系穩定

### 目標

金管局的整體目標之一是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要達致這個目標，實有賴建立及維持具高度應對能力且能為香港經濟提供所需關鍵金融服務的金融體系。

銀行可能因營運方式，甚或在極端情況下因失序地倒閉而影響銀行體系的穩定。作為監管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在保障金融穩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銀行有能力抵禦衝擊、應對危機及自危機中恢復常態，以最終有助防止出現倒閉。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對銀行進行審慎監管，以及認可香港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認可機構」)。

然而，金融管理專員不能確保金融體系全無風險，香港的審慎監管制度亦並非為確保「零風險」而設。作為其中一個處置機制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力求確保一

旦有認可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能有秩序地處理其倒閉。為此，香港已設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金融管理專員在該機制下為認可機構(以及其他類型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為落實香港的處置機制，必須制定處置規則及政策標準、進行處置規劃以排除認可機構處置可行性的障礙，以及建立金管局處置瀕臨倒閉認可機構的運作能力。為有效執行上述工作，金管局採納與國際一致及協調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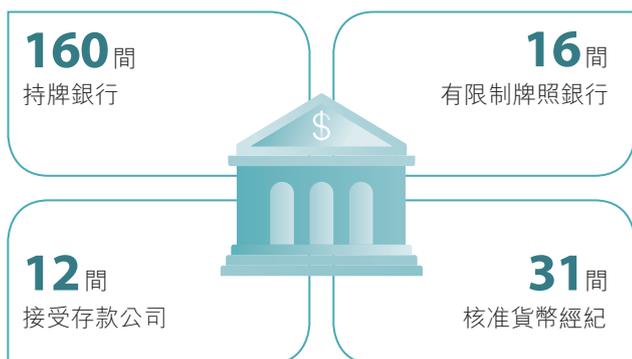
金融管理專員亦負責指定及監察某些金融市場基建。金管局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控制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提升金融市場基建抵禦金融危機的能力，能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中斷而可能影響其穩定。金管局的相關監察方法載於金管局網站。

# 銀行體系穩定

## 2021 年回顧

### 牌照事宜

截至 2021 年底，香港共有：



年內金管局向 3 間境外銀行分別授予 2 個銀行牌照及 1 個有限制銀行牌照，並核准 1 個境外交易平台成為貨幣經紀。年內 3 間持牌銀行及 2 間有限制牌照銀行被撤銷認可資格。

有關香港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分別載於第 321 至 324 頁及第 330 至 333 頁的附錄及表 D 至 F。

### 監管工作概覽

金管局共進行 189 次非現場審查，涵蓋範圍甚廣，包括認可機構的 CAMEL 評估<sup>1</sup>，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金融科技策略。為繼續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水平，金管局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共舉行 40 次會議，並與認可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共舉行 38 次三方聯席會議。

除了非現場審查工作外，金管局亦進行定期現場審查，並以專題評估作為配合，以審視被評估屬較高風險的範疇。金管局於年內共進行 679 次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並以信用風險管理作為審查及評估的主要重點之一。隨着銀行運用科技的情況日趨普及，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是另一個監管重點。金管局亦增加針對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管理的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次數。此外，專項審查小組亦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進行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表 1 載有金管局於 2021 年的監管工作概要。

<sup>1</sup> CAMEL 是一個國際公認的框架，用作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程度 (Capital adequacy)、資產質素 (Asset quality)、管理 (Management)、盈利 (Earnings) 及流動性 (Liquidity)。此框架有助識別在財政狀況、遵行相關法例及規例、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整體運作穩健性方面有弱點而需要特別監管關注的銀行。

## 銀行體系穩定

表 1 監管工作概要

	2021年	2020年
<b>1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b>	<b>189</b>	186
<b>2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b>	<b>40</b>	30
<b>3 三方聯席會議</b>	<b>38</b>	30
<b>4 文化對話</b>	<b>7</b>	7
<b>5 現場審查</b>	<b>135</b>	99
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	45	25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20	14
流動性風險管理	11	6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9	8
資本規劃	4	3
市場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及財資業務	19	13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12	17
消費者保障	3	2
存款保障計劃相關申述	12	10
境外審查	0	1
<b>6 專題評估</b>	<b>544</b>	511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42	50
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	85	108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71	74
模式風險管理	7	11
銷售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	266	180
消費者保障	47	51
流動性風險	16	25
市場風險	10	12
<b>總數</b>	<b>953</b>	863

## 銀行體系穩定

### 信用風險

####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2021年貸款總額增加3.8%，2020年的增幅為1.2%。表2列載各類貸款及墊款的增長情況。

表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21年	2020年
<b>貸款及墊款總額</b>	<b>3.8</b>	1.2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b>4.4</b>	2.1
- 貿易融資	<b>14.2</b>	-6.2
- 在香港境外使用	<b>1.1</b>	0.1

2021年內地相關貸款總額增加3.6%至47,250億港元(表3)。

表3 內地相關貸款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21年	2020年
<b>內地相關貸款總額</b>	<b>3.6</b>	-0.2
其中：		
- 內地相關貸款 (不包括貿易融資)	<b>2.6</b>	0.5
- 貿易融資	<b>20.7</b>	-10.8

年內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大致保持穩定，以歷史及國際標準計，仍維持在穩健水平。銀行業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2021年底為0.88%，低於2020年底的0.90%，並遠低於2000年以來的長期平均水平的1.8%。內地相關貸款方面，有關比率亦由一年前的0.96%下降至0.86%。

年內新冠病毒疫情繼續對一些行業構成壓力，而內地房地產行業的信貸事件亦引起市場關注。金管局加強監察的廣度與深度，深入檢視銀行對高槓桿借款人的風險承擔，並與銀行保持緊密聯繫，以能就經濟及市場發展對銀行信用風險影響，以及銀行的風險管理措施是否足夠作出最新評估。相關評估結果顯示銀行體系面對的整體信用風險可控。根據金管局的償債壓力測試最新結果，銀行體系繼續維持充足資本緩衝，能承受極端壓力。

年內金管局進行專題評估，檢視認可機構對貸款分類及貸款虧損準備金、境外貸款業務，以及提供予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的有抵押貸款的制度及管控措施。

#### 紓緩客戶的資金周轉壓力

金管局與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於9月宣布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6個月至2022年4月底。該計劃在2020年5月首次推出，合資格客戶的所有貸款本金還款獲延期6個月。鑑於本地感染新冠病毒個案急升，計劃於2022年2月再度延長至2022年10月底。此外，計劃亦作出優化，提供為期一年的部分本金還款選項，讓有意願及有能力的借款人逐步回復正常還款。

截至2021年12月底，銀行共批出83,000多宗企業客戶貸款展期及其他支援措施的個案，涉及金額超過9,200億港元。個人客戶方面，銀行亦批出52,000多宗住宅按揭還息不還本及其他個人應急貸款的個案，涉及金額超過530億港元。

## 銀行體系穩定

### 物業按揭貸款

金管局自2009年起先後推出多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已經加強銀行的風險管理及香港銀行體系抵禦本港樓市一旦逆轉的能力。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於2021年12月為53%，而有關按揭成

數於2009年9月推出首輪逆周期措施前為64%。新批出按揭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維持在低水平，於2021年12月為36%，而在2010年8月首度推出有關比率上限時為41%（圖1）。

圖1 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



## 銀行體系穩定

###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

因應銀行日益依賴科技支持其營運，金管局加強對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年內的主要監管重點包括對外判予雲端服務及遙距工作安排的管控措施。金管局在12月就全新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運作穩健性」草擬本諮詢業界；該新單元旨在制定全面的運作穩健性綜合架構為銀行提供指引。

金管局於1月推出「網絡防衛評估框架」2.0，以反映網絡風險管理方面最新的穩健做法。年內金管局監察認可機構實施「網絡防衛評估框架」2.0的進度，並檢視其應對網絡威脅的能力。鑑於具破壞力的網絡攻擊所帶來的風險增加，金管局在5月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參考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發出的《穩固三重數據備份指引》，嚴格評估對穩固三重數據備份的需要。

鑑於「網絡釣魚」攻擊的風險明顯增加，有關個案持續上升，金管局與銀行業緊密合作，加強網上及流動銀行服務的保安。金管局聯同銀行公會在7月推出一連串以「數碼KEY睇緊啲，揸LINK前要三思！」為主題的大型推廣活動，提高公眾對「網絡釣魚」攻擊的防範意識（圖示1）。

### 流動性及市場風險

為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承擔，金管局在其流動性壓力測試框架中加入額外情境，以評估認可機構應對持續一段較長時間的流動性衝擊的能力。

年內金管局進行專題評估，檢視認可機構的流動性壓力測試計劃是否足夠，以及評估其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監察指標與管控限額的充足程度。金管局亦進行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對債券投資的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財資業務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認可機構準備從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過渡的工作進度。金管局與業界組織合作，製作了多項工具協助認可機構為客戶轉用備用參考利率提供支援，包括一份加強企業對過渡的認識的說明單張，以及一份詳列貸款市場上代替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選項的參考文件。認可機構已經修訂了絕大部分以2021年底後停止發布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設置為參考利率的合約。金管局亦已經提醒認可機構由2022年1月1日起停止簽訂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利率的新合約。

圖示1 提高公眾對「網絡釣魚」攻擊的防範意識



以「數碼KEY睇緊啲，揸LINK前要三思！」為主題的宣傳活動的主題標語圖像

## 銀行體系穩定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本年度的工作重點是進一步加強銀行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生態系統中的「龍門」角色，以及防範及偵測與疫情期間有所增加的網上騙案、傀儡戶口網絡及其他金融罪行相關的不法資金流動的能力。為加強在案例及訊息共享方面的合作，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情報工作組）<sup>2</sup>繼續增加參與成員並已涵蓋全部8間虛擬銀行。年內情報工作組制定了6份風險提示，分享相關犯案手法的資訊及良好做法，其中包括1份由虛擬銀行提供有關電話騙案的傀儡戶口網絡的提示。銀行所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繼續佔總數的八成以上，提供及時並可據以採取行動的情報，讓有關當局能進行刑事調查。隨着越來越多銀行落實每日24小時持續運作的止付機制，銀行業在2021年協助阻截超過22億港元的懷疑騙款。

此外，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共同就《港區國安法》相關的業務運作事宜向銀行提供指引，包括在10月更新《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常見問題》。

金管局積極支持銀行業採用遙距開戶措施及推動科技創新，包括透過「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及「金融科技監管沙盒」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並在1月發布案例研究分享經驗（圖示2），以及在8月發出通告釐清有關採用反洗錢合規科技的監管要求。鑑於在疫情期間遙距開戶日趨普及，金管局與銀行業合作就政府於2021年推出的數碼身分系統「智方便」的應用迅速制定實務指引，以支援銀行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合規工作。

圖示 2 發表「反洗錢合規科技：案例研究與見解」報告

### 採用反洗錢合規科技的先行者推介哪些重要元素？



盡早取得持份者及  
主管人員支持



成立跨職能及  
跨部門團隊



建立分享觀點及  
經驗的平台



聚焦於數據的  
準備情況及質素



評估第三方供應商的  
兼容性、規模及  
可持續性



釐清價值所在及  
設定成效指標

<sup>2</sup> 情報工作組於2017年5月成立，是公私營夥伴共享訊息平台。自開展至2021年12月底期間，根據情報工作組的情報作出了885份可疑交易報告，銀行識別了14,732個執法機關之前並不知悉的可疑帳戶，以助凍結或充公7.49億港元。

##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加強數據及科技的應用，其監管認可機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的工作因而更具前瞻性並以風險為本。年內金管局共進行20次現場審查及71次非現場審查或評估，包括對私人銀行業務、篩查系統，以及交易監察系統在偵測可疑資金流動的有效性進行專題評估。金管局在4月與業界分享就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使用外部資訊及數據的專題評估所觀察到的主要情況及良好做法

(圖示3)，以協助銀行就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詐騙、與盜用身分以及投資騙案相關的傀儡戶口網絡等方面加強風險管理。

金管局在9月舉辦有關「合作、數據及科技」的打擊洗錢網絡研討會，匯聚來自打擊洗錢範疇超過500位代表參加，當中包括銀行與儲值支付工具業界、金融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圖示4)。

圖示3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專題審查的見解

###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使用外部資訊及數據的主要觀察所得及良好做法

將外部資訊及數據併入管控系統



歸納並在生態圈內分享案例



取得管理層支持、運用科技工具及加強內部合作



衡量價值及效益的能力



圖示4 有關「合作、數據及科技」的打擊洗錢網絡研討會，2021年9月

廣泛運用非傳統數據(如數碼足印)；利用網絡分析技術輔助交易監察系統

金管局及銀行與反詐騙協調中心和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合作



網上銀行服務的應用越趨普及、便捷程度日益增加以及調撥資金更迅速，令偵測及阻截洗錢活動更加困難，因此銀行業仍面對高風險

準確、及時及客觀的資訊是風險評估的首要條件

## 銀行體系穩定

在「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金管局結合反欺詐與反洗錢合規科技的工作，在11月與數碼港合作推出首次「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主要探討利用網絡分析應對詐騙相關的傀儡戶口風險，並加強數據及提升銀行訊息共享的能力。



金管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朱立翹女士(前排中)、數碼港金融科技(區塊鏈及監管科技)高級經理鄧志遠先生(前排右三)、金管局主管(打擊清洗黑錢及金融罪行)麥敬倫先生(前排左三)及投資推廣署、香港警務處、參與銀行和科技公司及德勤代表參加首次「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活動

金管局在其網站設立教育專頁，並於社交媒體發出貼文，呼籲銀行服務消費者切勿貪圖金錢回報而將銀行戶口出售或借予第三方，否則可能會觸犯洗黑錢罪(圖示5)。主要零售銀行及虛擬銀行亦透過不同途徑傳遞類似訊息。

圖示5 在社交媒體傳遞教育訊息



提醒公眾「切勿貪心搵快錢·戶口借人洗黑錢」

## 銀行體系穩定

###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金管局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銷售手法提供指引及進行監管。金管局亦透過雙邊與多邊會議，與其他監管機構定期溝通，並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以確保監管行動更為協調及有效。

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共進行12次現場審查、266次專題評估及15次調查與報表分析，涵蓋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的銷售，重點關注與高負債企業相關的投資產品及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中介機構的利潤幅度及其他相關作業手法進行共同主題檢視，並聯合發出通告，與業界分享檢視結果及良好作業手法。此外，金管局與證監會對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情況進行首次周年聯合調查並公布相關結果，以更清楚了解行業景況及市場趨勢。

經廣泛諮詢相關監管當局及銀行業，金管局公布「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實施細則，又與相關監管當局就監管合作簽訂諒解備忘錄。金管局於10月公布19間香港銀行合資格開展「跨境理財通」服務，並一直監察該等參與銀行，以確保計劃順利實施。

認可機構以非面對面方式向客戶提供投資及保險服務的情況持續上升。認可機構在2021年下半年的網上投資產品交易額較2019年下半年增加五成多。在2021年，零售銀行的所有投資產品交易中約一半在網上進行。2019年下半年至2021年下半年期間，零售銀行透過數碼分銷渠道銷售的長期保單增長兩倍。同期，數碼分銷渠道在所有分銷渠道中的佔比由4%上升至18%。金管局在9月就透過非面對面方式分銷投資及保險產品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以促進良好的客戶體驗並同時提供保障。隨着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監管框架生效，金管局與證監會在10月發布聯合通函，提醒中介機構就分銷保險相連證券及相關產品的重要投資者保障措施。

業界支持金管局在2020年進行諮詢的加強規管及監管香港信託業務的建議，包括頒布《信託業務營運守則》。因應業界提出的建設性意見，有關建議作出修訂，並於2021年第3季作進一步討論。金管局亦邀請業界組織就進一步改進該擬議守則及相關的《監管政策手冊》新單元提供意見。

##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在6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新單元IB-1「對認可機構保險中介人業務的監管」，概述監管及執法模式，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在9月，金管局與業界分享有關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自願醫保計劃產品銷售以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介安排的非現場審查的主要觀察結果。

此外，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在對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及持牌保險中介人(包括認可機構)的保費融資業務進行聯合查察後，於9月發出聯合通告，與業界分享主要觀察結果及良好做法。金管局亦繼續與保監局緊密合作，延長於2020年推出的臨時便利措施，容許在實施指明補償措施的情況下透過非面對面方式分銷特定保險產品，以及檢視涉及認可機構在保監局「保險科技沙盒」下有關以非面對面方式分銷保險產品的各項計劃。

金管局處理7宗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註冊機構及增加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並同意173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7,361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根據金融管理專員與保監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金管局就28間被視作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認可機構向保監局提供意見，以協助其對該等認可機構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申請作出評估。

### 其他監管工作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sup>3</sup>在2021年共審理6宗個案，其中4宗涉及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及貨幣經紀的核准，其餘兩宗與虛擬銀行相關(表4)。

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要求認可機構合共呈交10份報告。有關認可機構須委任外聘專業公司就指定業務操作環節的監控措施成效提交報告；其中3份報告涉及風險管理，另有3份涉及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管治架構，其餘4份則涉及包括遵守《銀行業條例》、《監管政策手冊》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情況，以及證券業務等範疇。

在2021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的資本充足程度或流動性比率規定，但有47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的其他規定，主要關於認可機構的申報責任。上述違規情況並無影響存款人的利益，有關認可機構亦已迅速糾正問題。

CAMEL核准委員會<sup>4</sup>完成審核全部187間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並無認可機構要求覆檢其評級。

表4 其他監管工作概要

	2021年	2020年
1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6	3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10	18
3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195	226

<sup>3</sup> 為金管局內部成立的高層管理委員會，負責就《銀行業條例》下的主要認可事項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意見，以確保有關認可事宜的決定是按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

<sup>4</sup> CAMEL核准委員會負責審核就個別認可機構進行的CAMEL評估。該委員會由一位助理總裁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至少兩位沒有參與有關的CAMEL評估工作的金管局銀行部門的高級職員。

## 銀行體系穩定

### 促進合規科技的採用

金管局正積極推進合規科技在香港的採用。年內，金管局根據其兩年計劃推出多項措施及活動，其中包括：

#### ◆ 環球合規科技挑戰賽

於3月舉行，旨在提升香港銀行業對合規科技的認知的比賽；

#### ◆ 合規科技研討會

於6月舉行的大型網上研討會，吸引來自五大洲共4,000多名人士參與，並由全球各地合規科技生態圈的領袖分享有關合規科技龐大潛力的經驗與心得；

#### ◆ 合規科技採用實務指引

於6月開始推出以協助銀行落實合規科技方案的詳盡實務指引系列；以及

#### ◆ 合規科技技能架構

於10月發布，旨在協助於香港培育合規科技人才。

### 採用監管科技

金管局繼續將科技融入監管過程，以提升其效率及成效。金管局於2021年順利完成一連串的試行及概念驗證，以評估市場上不同科技的合適程度。金管局根據有關結果發出徵求建議書，為建立端對端數碼監管平台採購科技方案。此外，金管局亦對利用進階分析法加強其具前瞻性監管能力的可能性進行了探討。潛在用例包括應用網絡分析技術具體呈現企業股權關係，以及應用情緒分析法於新聞及其他公開資訊，以協助金管局辨識需要關注的市場趨勢及監管事項。

### 國際合作

####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在年內共參與31次監管聯席會議。這些會議由22個於香港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舉辦。在新冠病毒疫情下，所有會議都以虛擬方式舉行。會議的討論內容涉及廣泛議題，包括財政穩健程度、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措施及運作穩健性等。金管局又與1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聯合舉行網上監管聯席會議。

金管局是12間G-SIB各自的危機管理小組的成員，小組成員包括相關的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當局。在區域層面，金管局組織1間亞太總部設於香港的G-SIB的亞洲危機管理小組。金管局亦是另外2間G-SIB的亞太區恢復及處置規劃聯席會議成員，討論處置相關議題。

年內金管局與澳洲、歐洲聯盟、印度、日本、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瑞士及英國的銀行業監管機構舉行雙邊會議。金管局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定期交流。



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在合規科技旗艦研討會致閉幕辭

## 銀行體系穩定

### 國際及區內組織

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及區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金管局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隨着巴塞爾委員會經修訂的組織架構於2021年1月生效，金管局擔任政策及標準小組的聯席主席與第二支柱<sup>5</sup>專家小組的主席。金管局是評估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小組、監管合作小組，以及政策及標準小組的成員。金管局亦是氣候相關財務風險工作組及下述專家小組的成員：

- ◆ 會計及審計；
-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 資本及槓桿比率；
- ◆ 信用風險及大額風險承擔；
- ◆ 披露；
- ◆ 金融科技；
- ◆ 流動性；
- ◆ 保證金規定；
- ◆ 市場風險；
- ◆ 運作穩健性；
- ◆ 第二支柱；以及
- ◆ 壓力測試。

金管局是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的成員，並與證監會一同代表香港參與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金管局亦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草擬小組，專注於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過渡安排相關的監管事宜。

金管局積極參與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sup>6</sup>下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的工作，該小組為落實二十國集團《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提供支援，並因應金融機構在日益數碼化的環境下營運的情況，制定應用該等原則的「有效方法」。金管局又就專責小組全面檢討《高層次原則》提出意見。金管局是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擔任主席的管治成效監管機構圓桌會議成員，該圓桌會議旨在促進管治、行為與文化監管方面的創新，從而在金融業的企業文化改革中發揮集體影響力。

<sup>5</sup> 第二支柱是一個用作決定認可機構是否需要持有更多資本的框架，主要是藉此覆蓋巴塞爾資本標準下的最低資本要求(即第一支柱)並未涵蓋或並未充分涵蓋的風險。

<sup>6</sup>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繼續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的工作，包括分別派出專家評估員參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相互評估工作及擔任其轄下評估及合規小組的聯席主席，以及參與在金融穩定理事會下設立的跨境支付數據及識別代號工作小組。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sup>7</sup>、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監管機構組織，以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研究及培訓中心成員。

金管局在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在該小組之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擔當領導角色。在新冠病毒疫情持續的環境下，年內在流動性關注小組中，各EMEAP成員地區就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事宜交換意見及分享經驗。金管局亦在可持續金融關注組擔當領導角色；該關注組旨在推動區內銀行就管理所面對的氣候相關風險分享資訊。

年內金管局擔任EMEAP之下設立的論壇——處置機制研究小組——的主席兼秘書處，該小組為區內有關當局提供平台，以便從跨境角度分享處置機制資訊及進行商討。詳見第107頁「國際政策及區內合作」部分。

### 巴塞爾委員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

巴塞爾委員會進行「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以監察及評估成員實施巴塞爾標準的情況。金管局在2021年參與檢討「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的專責小組，工作包括考慮計劃的評估過程是否需作出任何修訂。金管局亦參與評估日本的大額風險承擔標準；有關評估因新冠病毒疫情而於2020年初暫停，不過在2022年春季已恢復進行。

###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負責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強制性匯報、結算及相關備存紀錄規定的情況。金管局就多項匯報事宜與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其他業內人士緊密溝通，以協助其遵守因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國際標準而產生的相關規定。

### 核准貨幣經紀的監管制度

年內金管局因應最新的國際發展全面檢討核准貨幣經紀的監管制度，以加強風險為本監管方法。

<sup>7</sup> EMEAP 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 銀行體系穩定

##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 資本標準

《2020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6月30日生效，以實施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標準。金管局發出一套模擬答問，協助認可機構闡釋及應用該等規則。因應實施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經修訂資本標準而對槓桿比率框架及披露規定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其他更新，例如就計算槓桿比率時，有關客戶結算衍生工具中經修訂抵押品的處理方法，亦於6月30日生效。

金管局為實施「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在12月根據《銀行業條例》發出《202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草擬本進行法定諮詢。該《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2022年4月提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以期於2022年7月1日生效。

年內，金管局就《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巴塞爾委員會於2017年12月發布)所載的經修訂資本標準的建議實施方法諮詢業界。為了讓本地業界有更多時間就系統變更作好準備，《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的本地實施時間延後如下：(i)有關涵蓋信用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出項下限及槓桿比率的經修訂資本標準延至2023年7月1日(較巴塞爾委員會所訂最新日期遲6個月)；以及(ii)有關市場風險及信用估值調整風險的經修訂資本標準延至2024年1月1日或以後，惟認可機構須於2023年7月1日起按照新的標準作出滙報。金管局正為實施經修訂資本標準擬備《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必要修訂，並會按需要制定補充指引。

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有關處理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的框架，金管局在12月公布2022年D-SIB更新名單及相關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

### 風險承擔限度

金管局在12月對認可機構進行抽樣調查，作為制定修訂《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政策建議的參考，有關建議旨在釐清相關政策意向、實施國際同業評審的建議及納入因應相關資本規則的修訂而須作出的修訂。

### 披露標準

金管局在12月發出諮詢文件，列載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新的或經修訂的披露規定——即《第三支柱<sup>8</sup>披露規定——更新框架》(2018年12月)、《修訂槓桿比率披露規定》(2019年6月)，以及《修訂市場風險披露規定》及《官方實體風險承擔自願性披露》(2021年11月)——實施方法的建議。這些新的或經修訂的披露規定主要反映《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下的經修訂資本標準，並列載為特定風險而制定，由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認為有需要才實施的非強制性披露要求。與早前兩套已於香港生效的經修訂披露規定(巴塞爾委員會在2015年1月及2017年3月發出)相同，金管局會透過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實施該等新的及經修訂的披露規定。

<sup>8</sup> 第三支柱指巴塞爾委員會訂明的一套披露要求，目的是透過銀行之間及跨司法管轄區之間採用更標準化的格式以促進監管披露的一致性及可比性。

# 銀行體系穩定

##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

金管局自2017年3月1日起對參與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認可機構引入保證金及風險緩解的全球標準。按照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在2020年4月3日作出的公布，為減輕新冠病毒疫情對銀行體系的影響，金管局將開倉保證金規定的最後兩個實施階段的開展日期分別押後1年至2021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1日。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實施餘下階段的情況，並就具體實施及市場發展與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合設的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內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協調。

### 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在2021年致力修訂不同政策及指引，包括：

- ◆ 3月 —— 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TA-2「外匯風險管理」的建議修訂諮詢業界。有關修訂已於2022年1月完成，主要目的是將巴塞爾委員會的《管理外匯交易交收的相關風險的監管指引》更具體納入該單元。
- ◆ 4月 —— 完成《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CA-B-2「具系統重要性銀行」並將其刊憲，以改進D-SIB識別程序中對認可機構複雜程度的評估方法，以及更新該單元內的若干部分，以反映一些近期發展。
- ◆ 7月 —— 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CS-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修訂主要反映金管局的最新監管方法，並載入國際標準中有關監管多元化金融集團的原則。
- ◆ 12月 —— 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OR-1「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建議修訂諮詢業界。修訂的主要目的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21年3月發出的《經修訂穩健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原則》，以及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全新單元GS-1「氣候風險管理」，向認可機構就建立氣候應變能力提供高層次指引，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披露。

## 銀行體系穩定

### 平衡監管

金管局與主要零售銀行舉行兩輪圓桌會議，討論其業務營運上的主要痛點。尤其為協助銀行適應在新冠病毒疫情下的新常態，金管局就在家工作安排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作出釐清及分享良好做法、亦釐清親筆簽名規定，以及就透過非面對面方式分銷投資及保險產品提供指引。

鑑於8間虛擬銀行已經開業1年多，金管局與虛擬銀行舉行首次圓桌會議，探討及討論任何可優化金管局的監管政策與程序的潛在範疇，以及金管局可如何締造有利環境促進虛擬銀行發展業務而又不影響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合規。透過圓桌會議，金管局協助虛擬銀行更充分了解金管局對銀行新產品批核程序的監管期望、「金融科技監管沙盒」的運用，以及有關遙距開戶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監管期望。

### 會計準則

金管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銀行事務監管顧問小組定期溝通，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內容涵蓋最新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準則對銀行的影響，並包括國際與本地主要銀行業監管政策的發展。金管局又與其他有關當局就銀行提撥準備金方法相關事宜合作。

###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

年內金管局按照三個階段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發展計劃，完成及發布有關氣候風險管理的監管規定。當中包括氣候相關披露的具體規定及時間表，要求認可機構須於2025年或之前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作出相關披露。這表明了金管局致力達致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所定下的目標的決心。有關金管局的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政策架構詳情，見「可持續發展」一章(第177至178頁)。

### 處置機制

於2021年，金管局推進在香港落實銀行處置機制的工作，在制定處置標準、進行處置規劃及建立處置執行能力方面均取得進展。金管局透過特定機構性質的聯繫(包括G-SIB危機管理小組)以及國際與區內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處置機制督導小組(ReSG)及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積極參與處置機制跨境合作。

### 處置標準

金管局繼續制定認可機構須遵守的政策標準，以提升其處置可行性。為應對受非香港法律規管的金融合約提前終止而對跨境有秩序處置引起的風險，並依照金融穩定理事會所提倡以合約方法賦予跨境處置行動效力，金融管理專員訂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一般稱為《暫停終止權規則》)；該規則於2021年8月27日生效。於12月22日，金管局發出《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實務守則》新篇章ST-1「處置規劃——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就《暫停終止權規則》若干條文的運作提供指引。

## 銀行體系穩定

### 《暫停終止權規則》：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

#### 處置程序中提前終止金融合約的風險

在處置程序中，若處置機制當局向某不再可持續經營的受涵蓋金融機構施行一項或以上穩定措施，該金融機構的合約對手方必須不能純粹基於該金融機構已進入處置程序而終止及結清合約對手方本身的倉盤。一旦合約被大舉失序地終止，便可能妨礙對不再可持續經營的受涵蓋金融機構採取的處置行動，引發金融市場的巨大連鎖反應，並對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廣泛風險。

《處置條例》賦權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暫停某些金融合約的對手方（屬金融市場基建的對手方除外）的終止權最多兩個營業日。

在有關合約受非香港法律規管的情況下，除非有關的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明示確認金融管理專員的行動，否則存在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會否對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處置條例》施加的終止權暫停賦予效力的不確定性。此外，即使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

法院會對根據《處置條例》施加的暫停賦予效力，但要及時獲賦予該效力以在香港最有效達到處置目標可能相當困難。

為應對要確保在本地規則或法例下對受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規管的合約施加終止權暫停須具有跨境效力的問題，金融穩定理事會在《跨境處置行動成效的原則》載明若干原則。

上述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原則支持以合約方法賦予跨境處置行動效力，從而補足及配合法定框架。

#### 《暫停終止權規則》如何應對潛在障礙？

《暫停終止權規則》支持金融穩定理事會提倡的合約方法，當中訂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及其某些集團公司須確保受非香港法律規管的某些金融合約載明一項條款或條件，其效力是合約各方以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方式同意，合約各方（獲豁免對手方除外）會受到金融管理專員在《處置條例》下就該合約所施加的終止權暫停約束。

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是金管局於2021年取得進展的另一處置可行性潛在障礙的工作範疇。經諮詢業界後，金管局於11月5日發出《處置條例》《實務守則》篇章OCIR-1「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該篇章闡釋金融管理專員就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所制訂的政策，並載列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應依照金融穩定理事會相關指引作出事前安排的預期，以確

保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以及適時支援穩定後重組屬不可或缺的服務在處置中的持續運作。

此外，金管局推進有關處置中流動性及資金安排的政策制定工作，並於2022年1月發出《處置條例》《實務守則》相關篇章草擬本以諮詢業界，當中載明金融管理專員就認可機構在處置中應具備的流動性匯報及估算能力的預期。

## 銀行體系穩定

### 確保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

「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指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以及適時支援穩定後重組屬不可或缺的服務在處置中的持續運作。確保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的能力，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出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sup>9</sup>所載的目標及標準一致。因此，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是各認可機構處置規劃的一個主要範疇，若未能充分應對及減低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風險，或會構成認可機構的有秩序處置的重大障礙。

作為金管局雙邊處置規劃程序的一部分，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能示範該機構已評估與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相關的風險，並設有或正設立減低該等風險的適當安排（即「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下圖說明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不可或缺的服務，以及為認可機構制定的首選處置策略三者之間的關係：



認可機構設立的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應能支援對有效執行（如需要）首選處置策略屬必須的不可或缺的服務。

為認可機構制定的首選處置策略說明金融管理專員為確保有秩序處置該認可機構而採取的假設路向，從而達到《處置條例》下的處置目標，包括維持關鍵金融功能的持續執行。

OCIR-1「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為認可機構提供指引，闡明金融管理專員在執行處置規劃及處置可行性評估（包括排除對有秩序處置的障礙）時因應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而採取的方法。認可機構在設立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時應考慮及處理的事宜如下：



<sup>9</sup> 參閱《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金融穩定理事會（2014年）（[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1015.pdf](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1015.pdf)）。

## 銀行體系穩定

### 處置規劃

金管局繼續推進各間D-SIB的處置規劃，並就綜合資產總額超過3,000億港元並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其他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取得進展，包括檢視處置規劃所需的核心資料，以及着手制定這些認可機構的首選處置策略(在某些個案中更已完成制定)(圖2)。

圖2 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的主要處置規劃程序現況



透過處置規劃程序，金管局與認可機構合作實施為處理已被識別的有秩序處置障礙所需的變動。具體而言，D-SIB繼續透過發行資本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債務票據來建立一層LAC資源，以備一旦倒閉時可用作吸收虧損及重組資本。部分D-SIB正着手擬定處理非預先劃撥LAC資源的方法，所有D-SIB亦正定期公開披露LAC狀況及票據。

作為整體集團計劃的一部分，部分D-SIB亦正在建立及實施新能力以提升處置可行性。此舉涵蓋廣泛行動，例如處置估值模型與流程的功能設計及開發、評估金融市場基建的關鍵性與相關性，以及檢視有關預估及匯報處置中流動性需要的能力。透過針對運作服務、配對及手冊的情境測試，以及支付結算使用應急安排的跨境演習，部分安排的運作準備程度已獲證明。繼《處置條例》《實務守則》篇章OCIR-1「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定稿，金管局亦已開始相關實施工作。

## 銀行體系穩定

鑑於G-SIB的業務及運作屬國際性質，跨境合作是其處置規劃的重要一環。金管局主導一間亞太總部設於香港的G-SIB的區域處置規劃工作，並為其亞洲處置集團組織亞洲危機管理小組及推進提升處置可行性的工作。年內金管局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處置聯席會議參與14間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作為這項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分享政策發展的最新資料、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就這些G-SIB的第7次處置可行性評估程序，以及與有關當局合作落實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之間的協調安排。例如，金管局參與有關集團內未劃撥總吸收虧損能力資源的管理及調配，以及擬備處置執行手冊的討論。

### 金管局的處置執行能力

金管局繼續加強執行處置的能力。年內金管局就設立處置諮詢框架的工作取得進展，包括完成簽訂多項外聘顧問的框架協議，以有效提供外聘顧問在處置機制方面的意見供金融管理專員參考。金管局亦推進制定危機管理框架，以助本地處置當局之間的協調。

### 國際政策及區內合作

金管局以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身分積極參與實施處置機制改革。金融穩定理事會發表《2021年處置報告：杯子是半滿還是仍然半空？》，標誌其推出《主要元素》十周年，當中指出《主要元素》確立改革處置機制及處置規劃的標準。該報告確認各方面取得的重大進展，包括處置可行性；集團內部調撥總吸收虧損能力資源的持續工作；以及G-SIB在處置中獲取資金、估值及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方面的能力。金融穩定理事會指出，為能全面實現處置機制改革的益處，部分落差仍有待處理，包括處置中資金及內部財務重整相關的跨境事項等。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擔任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兼秘書處（詳見第100頁有關EMEAP的工作）。處置機制研究小組就區內有關當局之間跨境處置的知識分享及研討提供支持，主要成員包括中央銀行及來自處置、監管及存款保險職能的有關當局與機構的代表。處置機制研究小組於2021年舉行網上會議，並就成員的處置機制舉辦知識分享活動。金管局繼續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促進對香港處置機制及相關運作安排的認識。金管局參與各項網上會議，例如由國際結算銀行轄下金融穩定學院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研究中心舉辦的會議，並派員就跨境處置策略等議題發表演講。

## 銀行體系穩定

### 國際處置政策工作

鑑於不少大型金融機構屬跨境性質，國際間必須有協調的處置政策及標準才可達致有效處置。香港作為所有G-SIB<sup>10</sup>的重要業務所在地，這一點更為重要。

為反映香港的獨特角色，既為一些G-SIB及國際活躍銀行集團的主要業務所在地，亦是其中部分銀行集團的處置實體的區域總公司所在地，金管局積極參與制定及實施國際處置政策標準，主要以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ReSG及後者所設銀行跨境危機管理小組的成員身分作出貢獻。

金管局是該銀行跨境危機管理小組所設多個工作組的成員，包括：

- ◆ 總吸收虧損能力技術專家組，其目的是確保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標準<sup>11</sup>獲得持續有效實施；

- ◆ 內部財務重整執行工作組，其促成在2021年12月發出實務方法匯總文件；該文件載述G-SIB處置機制當局在按照其所屬地區法律架構、證券法例及交易處所規定落實內部財務重整時，所依循的部分主要運作流程及安排<sup>12</sup>；及
- ◆ 危機管理小組之良好實務方法工作組，其促成在11月發表報告，闡述有助危機管理小組加強準備的良好實務方法，以按照《主要元素》管理及化解會影響G-SIB的跨境金融危機。擬備該報告時已參考金融穩定理事會對危機管理小組運作的檢視及危機管理小組成員地區應對新冠病毒疫情的實際經驗<sup>13</sup>。

此外，金管局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就新冠病毒疫情下市場運作受阻對總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發行的影響的定期監察。

###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 銀行營運守則

業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整體情況令人滿意。根據自我評估結果，接近所有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在2020年均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sup>14</sup>；另有幾間認可機構已迅速採取補救措施，糾正不符合《守則》的地方。

繼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在金管局積極參與下所作的檢視後，《守則》已經修訂，以在數碼化銀行服務日益普遍及消費者需求不斷演變的情況下加強保障消費者。經修訂《守則》於12月10日生效，認可機構應於生效日期起計6個月內盡快符合新條文的規定；至於個別涉及較大規模電腦系統提升的條文，實施時間可延長最多12個月。

<sup>10</sup> 參閱「2021年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金融穩定理事會（2021年）（<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231121.pdf>）。

<sup>11</sup> 有關金融穩定理事會在總吸收虧損能力方面的最新進展及技術工作，尤其未劃撥總吸收虧損能力的詳情，參閱金融穩定理事會《2021年處置報告：杯子是半滿還是仍然半空？》，金融穩定理事會（2021年）（<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071221.pdf>）第2節。

<sup>12</sup> 詳情參閱「內部財務重整實務方法匯總文件」，金融穩定理事會（2021年）（<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31221-2.pdf>）。

<sup>13</sup> 參閱「危機管理小組良好實務方法」，金融穩定理事會（2021年）（<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301121.pdf>）。

<sup>14</sup>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5宗。

# 銀行體系穩定

## 更新《銀行營運守則》

### 提升數碼化 銀行服務的 客戶體驗及保障



- ◆ 向特定客戶群發出網絡詐騙及虛假廣告等的警示
- ◆ 向公眾提供用以核實銀行數碼推廣活動的渠道
- ◆ 在社交媒體進行推廣時有效及清晰地傳遞產品資訊
- ◆ 在銀行數碼平台提供更多存款利率及費用的資訊
- ◆ 以可供儲存的電子格式向客戶提供電子資訊，方便客戶保留作日後參考
- ◆ 延長電子結單可供客戶檢閱的時限至最少7年
- ◆ 釐清現有《守則》相關規定適用於網上及流動銀行服務

### 加強現有 銀行服務的 保障和透明度



- ◆ 提高信用卡退款機制的資訊透明度
- ◆ 強化處理客戶錯誤轉帳的程序
- ◆ 確保給予客戶充分機會在申請產品或進行交易前審閱相關資料
- ◆ 加強本地及跨境轉帳的訊息披露
- ◆ 就存款優惠利率變動適時向客戶發出通知

### 落實 普及金融



- ◆ 銀行調整分行網絡時要考慮客戶對實體銀行服務的需要
- ◆ 確保有不同需要的客戶(包括長者及肢體殘障或智障人士)均獲得適切的銀行服務
- ◆ 採用電子模式提供服務或資料時要顧及不同客戶的需要

## 銀行體系穩定

### 虛擬銀行推出創新銀行產品

虛擬銀行把握金融科技的發展，推出各種嶄新及創新的銀行產品。金管局於7月發表《匯思》文章<sup>15</sup>，闡述這些產品提供的全新客戶體驗，並指出已採取監管措施，確保提供適當的客戶保障，包括在數碼平台加強有關產品特點的透明度及資料披露。該文章亦提醒客戶注意各種費用及收費，以及過度借貸對財政狀況的潛在影響。

### 共享客戶資料供第三方進行直接營銷

認可機構將網上渠道(包括手機應用程式)收集到的客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方的情況(例如，旨在推廣認可機構的聯營信用卡或營銷計劃)逐漸增加。鑑於認可機構與客戶之間的特殊信託關係，同時部分第三方並非受到與認可機構相同的監管，金管局認為認可機構應持守較高的客戶資料保障標準。金管局於11月發出通告，就認可機構與第三方共享客戶個人資料以進行直接營銷時應採取的方法提供指引。

### 銀行客戶錯誤轉帳

為加強保障銀行客戶，減少他們在網上錯誤轉帳的情況，金管局於12月發出通告，載明若付款人輸入收款人的銀行戶口號碼作為識別碼，經「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及同一銀行內類似性質的系統進行10,000港元或以上即時轉帳交易，認可機構須進行強制式核對收款人的名稱。認可機構亦須給予提示，提醒付款人應先小心核對收款人的戶口號碼及其他付款詳情，然後才確認網上轉帳。

### 不動帳戶及無人認領戶口結餘

金管局秉持保障消費者原則，維護不動帳戶及無人認領戶口結餘的持有人或受益人的利益，於11月發出通告，載明一系列有關處理不動帳戶的優化措施，並鼓勵認可機構教育客戶避免不動帳戶，以及方便客戶檢索與尋回丟失帳戶。

### 物業交易支付安排

為盡量減低當處理住宅物業交易的律師行停業時，因交易無法完成而對相關按揭客戶造成的重大影響，銀行業界與金管局緊密合作，研究及制定出可取代現行經由律師行支付巨額物業交易款項的方案。銀行業界已於12月就建議方案進行諮詢。

### 文化對話

自2019年推出以來，銀行文化對話促進了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管理層的聯繫，以討論有關認可機構的文化優化工作的成效，並提供作為監管當局的回饋，包括金管局在持續監管過程中的觀察所得。年內，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成員舉行7次文化對話。

### 聘用有失當行為紀錄的人士

就實施「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以應對本地銀行業「滾動的壞蘋果」現象<sup>16</sup>，金管局於5月發表諮詢總結，載述實施背景查核計劃的框架，並邀請業界制定相關的實施細節。

<sup>15</sup> 《匯思》是金管局的專欄，由高層人員撰寫，闡述金管局重要的新政策及工作、或公眾關心的其他事宜。

<sup>16</sup> 指某些人士獲其他僱主聘用時未有披露本身曾有的失當行為紀錄，造成他們受聘該等公司期間有可能重犯此等過失的風險。

# 銀行體系穩定

## 銀行文化

金管局繼續推進銀行文化改革，鼓勵銀行循管治、獎勵制度，以及評估及意見反映機制三大支柱推動穩善文化。

根據早前的銀行文化自我評估的觀察所得，金管局於3月開展就零售銀行前線部門獎勵制度進行的專題評估，以識別業界相關做法，並致力使銀行員工的獎勵制度更有利於維護客戶利益。金管局透過一系列評估工作收集全面資訊，以了解20間零售銀行員工對所屬銀行的獎勵制度、文化以及客戶與操守成果的看法。

### 專題評估主要工作

#### 銀行業員工問卷調查

**25,112** 位

所有零售銀行前線員工

**70%**

回應率



#### 文件檢視

**20** 間

零售銀行的獎勵制度

涵蓋全港 **所有**  
主要零售銀行



#### 個別面談

**300** 場

個別面談，對象為

銀行員工  
主管  
高級管理層



#### 聚焦小組討論

**564** 位

前線員工參與

**60** 場

聚焦小組討論



鑑於是次專題評估規模龐大且涵蓋範圍廣泛，金管局於11月發表中期報告，分享由年內較早時間完成的工作中收集到的初步觀察及見解。該報告概述前線部門獎勵制度相關的共同主題、主要特徵以及常見的框架與做法。

## 銀行體系穩定

### 員工看法共同主題舉例

金錢獎勵為  
重要誘因



員工問卷調查發現，金錢獎勵（例如固定薪酬以外的獎金）是重要誘因，對前線員工而言尤甚。

非物質誘因亦是  
影響員工行為的  
重要因素



員工問卷調查發現，金錢獎勵並非影響前線員工的唯一因素；維護銀行聲譽及達致良好客戶成果等非物質誘因，亦被各級前線員工視為重要因素。

以客為本的宗旨  
似乎並未受到應有的  
重視



員工問卷調查發現，前線員工普遍盡忠職守。然而，與其他員工表現指標相比，較少員工認為良好的客戶及操守成果受到應有的重視。

詳情請參閱《零售銀行前線部門獎勵制度專題評估的中期報告》全文（英文版）：



在初步觀察成果的基礎上，金管局正在完成專題評估，並計劃在 2022 年與業界分享整項評估的觀察所得與見解，以及有效的獎勵措施。

## 銀行體系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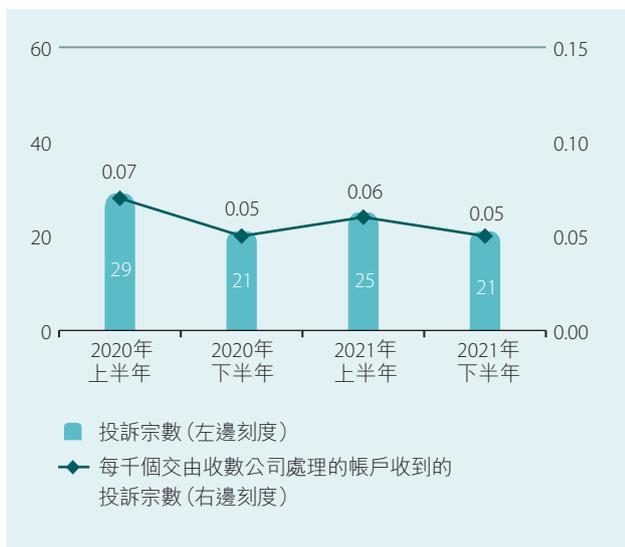
### 認可機構聘用中介公司

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保障銀行客戶及減低因涉及欺詐的貸款中介公司可能採用不當手法而對銀行業信譽帶來的潛在風險。金管局提醒公眾保持警覺，防範偽冒來電。零售銀行的熱線電話被市民廣泛及有效用作核實來電者身分，在2021年共接獲超過28,000宗查詢。

###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其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2020年的50宗，降至46宗（圖3）。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使用收數公司服務的情況。

圖3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繼續與業內公會<sup>17</sup>緊密合作，透過信貸資料平台在香港引入多於一間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此舉目的是提升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服務水平，並減低因市場只有一間商業營運的服務提供者而衍生的營運風險，特別是單點失誤的風險。

業內公會在1月發出標書，並在5月篩選了3間參與投標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進入下一個遴選階段，以進一步為它們的能力作出評估。信貸資料平台在有關連接信貸提供者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方面的系統開發工作，亦於年內取得進展。金管局於12月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為參與擬於2022年底推出的信貸資料平台作好準備。

<sup>17</sup> 指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以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

## 銀行體系穩定

### 普及金融

金管局在年內繼續致力推動普及金融。隨着人口老化，預期受認知障礙症影響的人口或會增加。有見及此，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緊密合作，提升患有認知障礙症人士使用銀行服務的質素和客戶體驗。通過與持份者<sup>18</sup>的廣泛聯繫，香港銀行公會於12月發出《認知障礙症患者銀行服務指引》。金管局亦於12月發出通告，要求提供零售銀行服務的認可機構落實《指引》所載的建議，並為前線員工提供適當培訓，確保他們能夠理解及以適當方法與客戶溝通，以及因應客戶需要提供合適的服務。金管局於7月與精神科醫生、執業律師和銀行代表舉辦了一場研討會，分享為精神缺損人士處理銀行服務的實際經驗。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右)主持研討會，增進業界對提供銀行服務予精神缺損人士方面的了解

金管局監察業界實施分別於2018年及2020年發出的《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及《智障人士銀行服務指引》的情況。從以下實例和數字可見，兩份指引在年內的實施有良好進展：

- ◆ **超過 99%** 的銀行分行現時可以方便輪椅使用者出入。
- ◆ **超過 97%** 的銀行分行已經提供聆聽輔助系統。
- ◆ 全港有 **超過 1,560** 部語音自動櫃員機。
- ◆ 全港有 **2,260** 部自動櫃員機安裝的高度適合輪椅人士使用。
- ◆ **所有** 銀行分行均在大門貼有歡迎導盲犬的標示。
- ◆ 零售銀行均提供網上渠道，幫助聽障人士報告遺失信用卡及使用即時網上對話服務舉報未經授權交易。

有關更多方便使用基本銀行服務的工作進展，詳見「可持續發展」一章(第206至207頁)。

<sup>18</sup> 包括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平等機會委員會、監護委員會、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以及其他社會服務組織。

## 銀行體系穩定

###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金管局與銀行業界合作，就有關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的事宜與商界加強溝通。金管局設有專用電郵及熱線電話，供公眾以及本地與海外商界人士查詢及提出意見。收集所得的所有查詢及意見均由金管局的開立及維持戶口專責小組處理及跟進。該小組一直致力處理所有意見及回應，並提升客戶體驗。金管局亦在年內作出了多次安排，讓銀行業界與商界代表直接對話。

銀行在2019年初推出「簡易帳戶」服務，以較精簡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提供基本銀行服務，迄今已開設超過9,100個相關戶口。年內未能成功的開戶申請比率平均少於4%，相比2016年初約10%大為改善。可見香港在維持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同時，正當企業及普羅市民在獲得銀行服務方面沒有受到影響。

### 存款保障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提供以每名存款人計在每間銀行50萬港元上限的保障。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於2021年中引入電子方式發放補償功能，作為實體支票以外存保計劃發放補償的另一渠道。於11月，存保會進行發放補償演習，主要測試新的電子支付渠道，以及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應變安排。演習結果再次證明，存保會能夠達成在七天內向大多數合資格存款人發放補償的目標。是次演習亦證明採用電子支付渠道可進一步加快發放補償的流程。

為標誌存保計劃踏入15周年，年內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推廣存保會作為「存款守護者」的角色。有關活動包括傳媒簡報會及講述存保計劃發展歷程的宣傳短片。另又圍繞同一主題，推出網上活動，讓若干意見領袖講述自己的儲蓄故事，並邀請公眾分享精明的儲蓄貼士，以贏取存保計劃紀念金幣。

## 銀行體系穩定

### 法規執行

#### 銀行投訴

金管局在2021年接獲2,961宗涉及對銀行或其職員的投訴，較2020年增加437宗，增幅17%。儘管投訴增加，金管局完成處理2,892宗個案，按年增加22%，年底時未完成處理的個案為620宗(表5)。整體而言，金管局回應查詢及投訴的時間達到相關的服務承諾(表6)。

表5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21年			2020年
	操守問題	銀行服務	總計	總計
於1月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182	369	551	390
年內接獲的個案	309	2,652	2,961	2,524
年內完成的個案	357	2,535	2,892	2,363
於12月3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134	486	620	551

表6 處理銀行投訴的服務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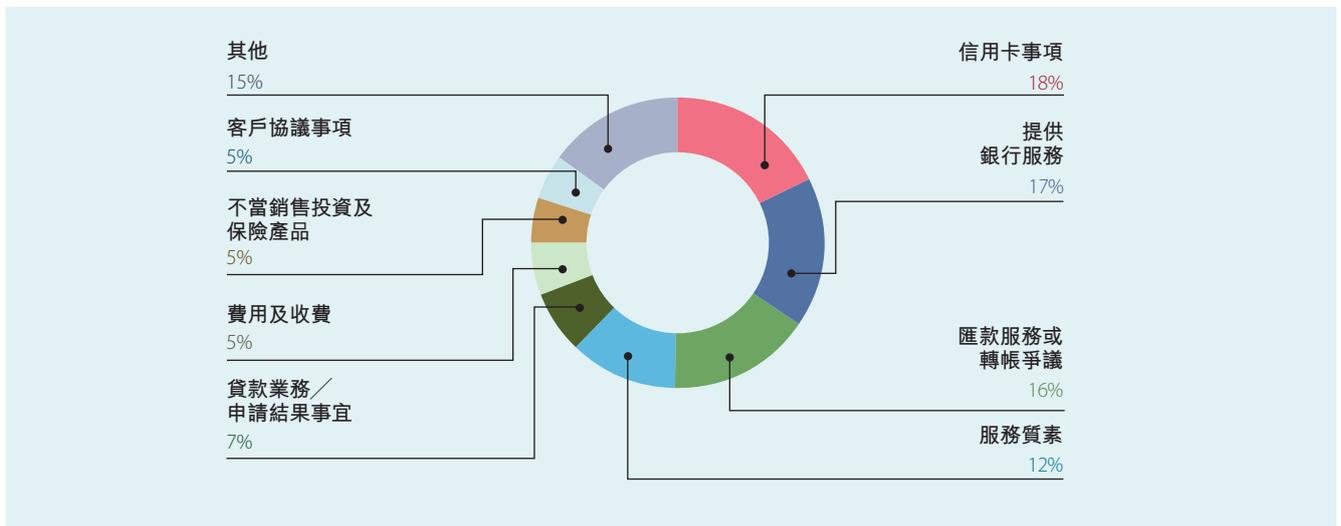
事項	服務承諾	成功率
確認收到投訴相關的查詢或已填妥的投訴表格	7個工作日	100%
初步回應投訴	10個工作日	99.7%
回覆投訴相關的查詢	15個工作日	100%

信用卡相關的投訴是最常見的投訴類別，這類投訴由2020年的269宗增加99%至2021年的535宗，當中超過74%涉及交易爭議或未經授權交易，而其中大部分與欺詐有關，包括偽冒手機短訊或電郵、網上情緣或投資陷阱，以及網上購物騙案。金管局按既定程序處理所有投訴個案，亦向認可機構跟進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並合作推廣消費者教育及防範意識，提醒公眾對聲稱由銀行發出的手機短訊或電郵保持警惕，避免向第三方或不熟悉網站披露個人及其他資料，例如銀行帳號、用戶名稱及密碼。

另一常見投訴類別涉及銀行服務，包括開設及維持銀行戶口。這類投訴由2020年的576宗減少至2021年的494宗，減幅14%(圖4)。

## 銀行體系穩定

圖 4 金管局接獲銀行投訴涉及的服務或產品



### 執法行動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賦予的法定權力執行關於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並就重大違反事項採取紀律行動。金融管理專員在11月對4間銀行處以合共4,420萬港元的罰款，並按需要發出命令，要求銀行糾正打擊洗錢制度及管控措施方面的缺失。金管局調查發現有關的管控問題，主要涉及持續監察客戶關係，以及就高風險情況進行嚴格客戶盡職審查方面的缺失。

金融管理專員在12月首次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對未能符合《支付條例》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一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處以譴責及罰款100萬港元。

金融管理專員在1月亦暫時中止一名有關人士載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備存的紀錄冊的所有有關資料，為期4個月。根據調查，該有關人士透過複製客戶簽名偽造客戶的指示表格。

年內，金管局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調查或評估受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規管的人士的合規情況及其作為適當人選的資格。在2021年，金管局將28宗個案轉介予證監會，並根據《諒解備忘錄》與證監會分享這些個案的調查及評估結果。經金管局轉介後，證監會對1間註冊機構施以紀律處分，包括公開譴責及罰款980萬港元；該註冊機構因管控缺失及違反多項監管規定（包括在研究報告中披露所持權益、證券借貸服務的常設授權及成交單據、客戶交易指示的電話錄音，以及「認識你的客戶」與產品披露規定）。此外，3名前任有關人士因行為失當（包括申請職位時虛假陳述學歷、曾有《防止賄賂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犯罪紀錄，以及挪用客戶銀行戶口360萬港元）而被禁止重投業界，為期由10年至終身不等。

##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與保監局就共同關注事項保持監管對話。根據《諒解備忘錄》下的既定合作安排，金管局完成處理94宗有關認可機構銷售保險產品的個案，並與保監局分享相關結果。另一方面，保監局將38宗涉及認可機構的保險相關個案轉介予金管局以採取適當行動。

年內，金管局就銀行投訴或現場審查引起有關遵守法律及相關監管規定，以及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的事項進行調查或跟進，並向被發現未有全面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認可機構及其職員發出合共31份合規通知書，以及採取其他監管行動。

### Complaints Watch

為持續鼓勵認可機構採取適當的操守準則及審慎的經營手法，金管局於2021年發出三期《Complaints Watch》，敦促認可機構留意客戶投訴的最新趨勢、良好的作業方法與監控措施，以保障客戶資產免受投資陷阱、欺詐或盜竊所損；並且提醒認可機構在網絡釣魚騙案急增下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措施。金管局也配合業界的客戶教育工作，提醒客戶若被要求披露信用卡資料及一次性密碼時必須提高警覺，並在社交媒體發布帖文，強調銀行客戶須小心保護信用卡資料及一次性密碼，亦要仔細閱讀認可機構發出的交易通知(圖示6)。

### 申訴專員嘉許獎之公職人員獎

金管局兩位員工於2021年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之「公職人員獎」，表揚其致力培養積極的服務文化及提升處理投訴的專業水平。金管局高度重視處理銀行客戶的投訴，以加強消費者保障，確保銀行公平對待客戶。

圖示6 載於社交媒體的警告



在社交媒體強調須保障信用卡資料及一次性密碼



金管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朱立翹女士(右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左一)、經理(法規)周美姿女士(右二)及經理(銀行操守)張穎聰女士(左二)接受申訴專員趙慧賢女士(中)頒發「公職人員獎」

## 銀行體系穩定

###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推動香港銀行業的未來發展有三大增長引擎：金融科技、綠色金融及粵港澳大灣區。三者既可帶來新商機，亦須有配備新技能的從業員予以配合。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金管局制定全面的人才發展策略——「連接人才與未來」，以有系統、具針對性的方法推動銀行業人才發展。

新的人才發展策略有三大方向(圖示7)：

- ◆ 連接年輕一代與銀行業；
- ◆ 連接銀行從業員與未來銀行業；以及
- ◆ 連接業界各主要持份者。

金管局在新的人才發展策略下推出多項計劃，配合現有的人才發展工作。詳見第120至121頁「連接人才與未來」專題。

圖示7 新的人才發展策略



# 銀行體系穩定

## 連接人才與未來

### 連接年輕一代與銀行業

#### 銀行業銜接課程

金管局聯同香港銀行學會於11月推出「銀行業銜接課程」，由銀行從業員講授銀行業實務知識及實用的軟技能。該短期課程費用全免，旨在讓大學生為未來的事業發展做好準備。首屆課程吸引來自多間大學不同學科共220名學生參加。



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先生(前排右五)會見到訪的「銀行業銜接課程」學員



首屆「銀行業銜接課程」吸引來自多間大學共220名學生參加

#### 大學職前講座

金管局聯同銀行業及香港銀行學會於9月至11月期間在11間大學舉辦職前講座，介紹新時代銀行業的就業機會及前景。講座吸引近800名來自不同學科的本科生參加。

#### 私人財富管理先導人才培訓計劃

該計劃由金管局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合辦，自2017年開辦至2021年底，為大學生提供約300個學徒培訓機會。該計劃包括兩期由私人財富管理機構提供並度身訂造的暑期培訓，讓學徒及早打好基礎以準備開展在私人財富管理業的事業。該計劃第4批學徒於2021年畢業，並在11月招聘新一批2022至2023年度的學徒。

#### 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

金管局於2016年聯同策略夥伴推出「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以擴大香港的金融科技人才庫。該計劃為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並得到大學及參與機構的積極回應。2021年超過180名學生受惠。

## 銀行體系穩定

### 金融科技先鋒聯網

在「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金管局於9月試行「金融科技先鋒聯網」計劃，讓金融科技研究生有機會參與銀行的真實金融科技專案。金管局與金融科技界及學術界聯手推行計劃，旨在讓學員取得實踐經驗，從而培育及裝備具適用知識、技能及經驗的新晉金融科技人才。「金融科技先鋒聯網」計劃預計於2022年9月正式推出。

### 銀行業人才起動計劃

為確保銀行業人才供應不受疫情影響，「銀行業人才起動計劃」擴展至2021年的畢業生，由9月起提供為期6個月的工作機會及專業培訓。同時，針對2020年畢業生的計劃亦延長6個月至8月31日。此兩輪計劃已惠及650多名應屆畢業生。

### 連接銀行從業員與未來銀行業

####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於2016年推出，旨在提升銀行業整體專業能力水平，應對市場對合資格銀行從業員日益增長的需求。鑑於業界對金融科技人才的需求殷切，「銀行專業資歷架構」於12月推出「金融科技」新單元，令單元總數增至8個。截至2021年底，已有超過16,000名銀行從業員取得「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不同專業範疇的認可資格。

### 連接業界各主要持份者

#### 金融科技跨界別協調小組

「金融科技跨界別協調小組」由金管局聯同業界各主要參與者在「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成立。透過聯繫主要持份者，該小組提供平台，以便制定有利的政策，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生態，包括金融科技人才的發展。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於7月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sup>19</sup>，作為跨界別平台，以能更有效協調金融監管機構、政府部門、業界持份者及學術機構在培訓及制定政策方面的工作。

<sup>19</sup> 詳見「可持續發展」一章(第181頁)。

## 銀行體系穩定

### 金融市場基建的監察

《支付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支付條例》的目的包括促進下述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

-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 ◆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包括港元「轉數快」)；
- ◆ 美元CHATS系統；
- ◆ 歐元CHATS系統；
- ◆ 人民幣CHATS系統(包括人民幣「轉數快」)；及
-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系統。

《支付條例》亦為透過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的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保障該交收終局性免受破產清盤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規限。

金管局亦負責監察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儘管儲存庫並非結算或交收系統，因此亦非《支付條例》下被指定的該類系統，但金融管理專員會確保儲存庫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作為履行金融管理專員其中一項職能，即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系統穩定健全。

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儲存庫，均被視作香港的金融市場基建。

### 監察及評估

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本地金融市場基建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這些基建。為此，金管局的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採納國際標準。國際結算銀行轄下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技術委員會發出《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sup>20</sup>。《基建原則》的規定已納入金管局有關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與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指引。

金管局已完成對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遵守《基建原則》的評估。所有有關金融市場基建亦已公布披露架構，該架構是《基建原則》的一項主要規定，旨在透過逐一披露每項原則下的系統安排以提高透明度。《基建原則》評估結果及披露架構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隨着新冠病毒疫情不斷演變，金管局年內密切注視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以及這些基建的應變安排是否足夠及適當。金管局亦繼續與受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合作，按照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的指引及金管局本身的規定加強終端保安及網絡防衛能力<sup>21</sup>。

<sup>20</sup> 《基建原則》是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最新國際標準。

<sup>21</sup> 見「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一章(第148頁)。

## 銀行體系穩定

### 參與國際組織

金管局是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成員，並參與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的會議、工作小組及組織。在2021年，金管局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網上會議，包括商討加強跨境支付及數碼貨幣相關事項。金管局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實施監察常設小組。該小組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實施《基建原則》的情況。

金管局亦是金融訊息傳送服務供應商SWIFT監察小組成員，參與討論相關監察事宜及交換SWIFT相關資訊。香港的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均廣泛使用SWIFT服務，因此一旦SWIFT服務出現任何事故，有可能對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成構風險。在2021年，金管局參與多個網上監察小組會議及電話會議，商討共同關注事項，尤其SWIFT的客戶保安框架及網絡保安事項。

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CLS系統<sup>22</sup>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年內金管局參與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多個網上會議，商討運作、發展及監察事宜。

此外，金管局與本地及國際層面其他有關當局建立合作監察安排，促進具效率及有效的溝通及諮詢，讓金管局及有關當局互相配合履行各自就金融市場基建的職責。

### 獨立審裁處及覆檢會

獨立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負責聆訊就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條例》下發牌及指定事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審裁處成立以來並無收到任何上訴申請。

另一方面，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負責檢討金管局根據《支付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的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並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程序。在2021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定期報告及36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未有發現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載。

<sup>22</sup> 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